(上接B085版)

统,辛集市咨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煜泰23.10%股权转让给中国系统。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系统合计持有河北煜泰7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河北煜泰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河北聚华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	20.10	1,005.00	20.10
辛集市咨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9.90	495.00	9.9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11月，河北聚华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煜泰20.10%股权转让给衡水源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河北煜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衡水源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20.10	1,005.00	20.10
辛集市咨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9.90	495.00	9.9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河北煜泰股权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河北煜泰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居民供暖、并网发电和为附近工业园区提供蒸汽。主要收入来源于供热、发电、工业蒸汽收入。

4.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煜泰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20.70	46,211.43
其中:应收账款	576.72	1,149.53
负债总额	24,239.99	28,636.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80.71	17,574.68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92.53	19,960.54
营业利润	-1,250.05	67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98	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7	-2,397.17

河北煜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46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河北煜泰100%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36,191.5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35,609.36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即36,191.59万元，该结果与河北煜泰（母公司口径）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7,112.11万元相比,增值率为111.50%。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煜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河北煜泰7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5,334.1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煜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河北煜泰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该笔融资由中国系统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河北煜泰与中国系统融资业务存在往来款827.2万元。

上述担保和融资性往来款力争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还款并解除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河北煜泰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履约、结算。

3.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4.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河北煜泰主营供热业务,为居民供热民生领域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其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盈利能力有限。本次股权处置将实现国有资产增值并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伦”)7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23,862.41万元。转让完成后,中电富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富伦70%股权,中电富伦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777503086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735号内6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	杨立新
注册资本	21,140.2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 王琦持股22.5% 孙磊持股7.5%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已事先通知中电富伦其他股东。

2.历史沿革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富伦热力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0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420.00	42.00	420.00	42.00
齐文亮	300.00	30.00	300.00	30.00
曹海洲	280.00	28.00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7月20日,中电富伦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克林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齐文亮,股东曹海州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齐文亮。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390.00	39.00	390.00	39.00
齐文亮	350.00	35.00	350.00	35.00
曹海洲	260.00	26.00	260.00	2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12月9日,中电富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齐文亮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曹海洲	1,144.00	26.00	1,144.00	26.00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017年10月30日,中电富伦股东会决议:股东齐文亮将其持有的1,62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7%)转让给王琦,股东曹海洲将其持有的1,14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6%)转让给王克林。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2,772.00	63.00	2,772.00	63.00
王琦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018年9月19日,中电富伦注册资本由4,400万元变更为21,140.2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6,342.07	30.00	6,342.07	30.00
王琦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合计	21,140.22	100.00	21,140.22	100.00

2018年10月30日,中国系统收购中电富伦部分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克林	1,902.62	9.00	1,902.62	9.00
王琦	4,439.45	21.00	4,439.45	21.00
合计	21,140.22	100.00	21,140.22	100.00

2022年10月20日,王克林将其持有的1,902.619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9%)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琦、孙磊和孙爱敏。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琦	4,756.55	22.50	4,756.55	22.50
孙磊	317.10	1.50	317.10	1.50
孙爱敏	1,268.41	6.00	1,268.41	6.00
合计	21,140.21	100.00	21,140.21	100.00

2023年12月,孙爱敏将其持有的1,268.413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转让给自然人孙磊。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琦	4,756.55	22.50	4,756.55	22.50
孙磊	1,585.51	7.50	1,585.51	7.50
合计	21,140.21	100.00	21,140.21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富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中电富伦主要从事集中供热运营服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富伦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270.78	74,112.22
其中:应收账款	1,363.96	1,231.62
负债总额	42,009.73	50,325.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74.62	23,589.17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83.98	24,965.65
营业利润	-59.58	1,3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56	9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35	2,206.84

中电富伦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5538 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电富伦100%股权评估结果为34,089.15万元,该结果与中电富伦（母公司口径）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9,846.02万元相比,增值率为71.77%。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富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富伦7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3,862.4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富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对中电富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其进行理财,中电富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3.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4.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富伦主营供热业务,为居民供热民生领域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其业务规模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转让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武强”)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6,484.48万元。转让完成后,中电武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武强100%股权,中电武强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3MA07TQ4409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武强镇府南佳苑南、育才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韩魁杰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历史沿革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16年11月30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系统。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0年5月22日,由中国系统增资,中电武强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变更后的中电武强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武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中电武强的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供热收入。

4.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武强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58.30	14,208.28
其中:应收账款	1,606.09	1,811.20
负债总额	10,616.24	11,642.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所有者权益	2,442.06	2,565.86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0.97	3,453.88
营业利润	-163.39	-2.48
净利润	-123.79	8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3	1,217

中电武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27】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电武强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6,484.48万元,该结果与中电武强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442.06万元相比,增值率为165.53%。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武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武强10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6,484.48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武强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武强与中国系统本级及下属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项,以及因担保事项(注:已解除)而形成的担保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中国系统对于上述各类欠款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对于经营性应付款项,将继续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正常推进项目结算及款项支付,确保此类款项足额、及时支付到位;

(2)对于应收担保费用,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还款或要求受让方提供合法有效担保,以确保款项回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电武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履约、结算。

3.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4.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武强主营供热业务,为当地居民供热民生领域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其收入、利润占上市公司整体比重较小。本次股权处置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行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26,942.49万元。转让完成后,中电行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行唐100%股权,中电行唐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7U7J318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新合街以北光明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注册资本	6,310万元
经营范围	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灰渣的综合处理与应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与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历史沿革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中国系统出资。成立时中电行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20年5月,中国系统对中电行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31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中电行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310.00	100.00	6,310.00	100.00
合计	6,310.00	100.00	6,31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行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中电行唐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生物质直燃发电和生物质供汽(供热)收入。

4.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行唐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952.18	75,785.87
其中:应收账款	37,562.88	43,719.17
负债总额	51,851.65	51,315.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所有者权益	25,100.52	24,470.49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5.74	18,500.89
营业利润	522.47	879.56
净利润	630.04	1,1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42	8,297.69

中电行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40】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中电行唐100%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5,592.24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6,942.49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即26,942.49万元,该结果与中电行唐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5,100.52万元相比,增值率为7.34%。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行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行唐10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6,942.49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行唐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行唐与中国系统存在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内部借款及利息、因担保事项(注:已解除)而形成的担保费,以及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等其他往来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中国系统对于上述各类欠款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对于经营性往来款,将继续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正常推进项目结算及款项支付,确保此类款项足额、及时支付到位;

(2)对于内部借款及利息、担保费、应收股利及其他往来款等,将按照中电行唐的整体资金安排,力争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还款或要求受让方提供合法有效担保,以确保款项回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电行唐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履约、结算。

3.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4.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行唐主营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公共事业,但其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且与上市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及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协同性不强。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京安”)51%股权(注:正在办理工商减资程序),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13,013.64万元。转让完成后,中电京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京安51%股权。中电京安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MA07MQ2909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京安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注册资本(注)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注)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2.5%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8333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6.66667%

注:中国系统现持有中电京安42.5%股权,中电京安现股东之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将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工商持股。减资完成后,中电京安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万元,中国系统持股比例将变为51%。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已事先通知中电京安另两名股东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中电京安于2016年1月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中国系统持股51%(控股),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7年9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入股中电京安,工商注册资金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中国系统持股42.5%,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83%,农发基金持股16.67%。目前正在推进中电京安定向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中电京安注册资本将降为10,000万元,中国系统持股51%、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3.主要业务情况

中电京安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集中供热。

4.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京安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068.60	71,429.18
其中:应收账款	29,839.72	36,653.22
负债总额	44,150.39	45,363.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18.22	26,065.43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215.93	16,854.30
营业利润	-510.20	40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1	6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67	5,248.62

中电京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46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中电京安42.5%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5,516.94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5,358.32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即25,516.94万元,该结果与中电京安(母公司口径)报表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4,075.16万元相比,增值率为5.99%。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京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京安51